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湖北宜化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审核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贵州省目前正在对全省煤矿进行新一轮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宜矿业获得整合主体的资格，利用煤炭整合政策收购补者煤矿、车榔煤矿、鲁兴煤矿是保障本公司贵州尿素项目的原材料供应的需要，此次收购对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将来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关于融资租赁的事项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系湖北宜化的控股子公司。太平洋热电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太平洋热电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应租赁公司的要求，本次融资租赁由母公司湖北宜化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租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太平洋热电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一)本次煤矿收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新宜矿业分别出资6,392.50万元、10,309.14万元、29,459.03万元收购补者煤矿、车榔煤矿、鲁兴煤矿100%所有者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太平洋热电与平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太平洋热电与平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太平洋热电融资租赁10,000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李齐放

王红峡